

葵青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二零一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羅競成議員, MH (主席)
譚惠珍議員, MH (副主席)
許祺祥議員
郭芙蓉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李世隆議員
盧婉婷議員
鮑銘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徐曉杰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十時二十一分
會議開始
上午十時十五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十一時一分
會議開始
上午十一時四分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結束
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結束
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羅應祺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程中汶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重點項目)
劉趣怡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社區健康主任

缺席者

張慧晶議員	(因事告假)
朱麗玲議員	(因事告假)

李志強議員, MH	(因事告假)
梁志成議員	(因事告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告假)
吳劍昇議員	(因事告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告假)
吳家超議員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二零一六年第二次會議。

2. 委員一致通過張慧晶議員、朱麗玲議員、李志強議員、梁志成議員、梁錦威議員及吳劍昇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二零一六)會議記錄

3. 李世隆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郭芙蓉議員及潘志成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通過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六)會議記錄

4. 潘志成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梁子穎議員及鄧瑞華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補選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主席

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本年二月四日收到譚惠珍議員通知，辭任上述工作小組主席一職，現為其職位進行補選。
6. 鄧瑞華議員提名梁偉文議員擔任工作小組主席。
7. 梁偉文議員表示不接受提名。
8. 潘志成議員提名李世隆議員擔任工作小組主席，郭芙蓉議員及鄧瑞華議員和議。
9. 主席宣佈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李世隆議員會自動當選為工作小組主席。

社區健康服務進度匯報及服務監察最新情況

(社區重點項目文件第 5/R/2016 號及第 6/R/2016 號)

10.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11. 潘志成議員查詢長者接受牙科護理服務當天所需提供的文件，

建議只需出示香港身份證便可接受服務。另外，他查詢流動牙科診所新建議停泊位置的申請進度。

12. 專員回應目前長者接受服務時是需要出示由仁濟醫院(下稱「仁濟」)發出的信件。民政處會與仁濟商討有關建議。

13.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日前已獲長宏邨批准停泊，並會進一步了解其電力供應情況。青逸軒、華荔邨及葵涌邨等申請則正等候房屋署回覆。

14. 專員補充民政處會就停泊地點提交進度報告。

(會後註：本處已於本年五月十二日向委員會提交上述報告(社區重點項目文件第 10/R/2016 號)。)

15. 主席指仁濟應考慮接受長者只需出示香港身份證便能接受服務。

16. 許祺祥議員認為此服務的電話通知及發出確認信的進度較慢。另外，他建議民政處向委員匯報個別地點不適合停泊的原因，以便委員與相關單位溝通。

17. 林翠玲議員建議接受長者卡作身份核對的工作。另外，她反映發出確認信的進度緩慢及有關仁濟多次要求更改預約時間的情況。就停泊地點，她建議參考流動圖書車於青逸軒的停泊位置。

18. 劉美璐議員建議診所於葵盛西邨停泊以提供服務。

19. 郭芙蓉議員反映牙科護理服務電話熱線不時未有人接聽。

20. 專員回應指民政處會立即向仁濟清晰反映上述意見。就熱線未有人接聽的情況，民政處會了解事件。就診所停泊地點，由於診所每段服務期只能服務約 6 至 8 個地點，因此委員提出的服務地點會有不同的先後次序。

21. 助理專員指會於會後向委員了解葵盛西邨的停泊位置；而青逸軒的申請正等待有關物業管理公司的回覆。他歡迎委員一同向管理公司了解情況，以加快審批過程。就大窩口的停泊地點，他指仁濟曾就各停泊地點的評估提交實地視察報告，將於會後再提交予委員。

22. 梁偉文議員認為委員不必堅持診所須於其選區停泊。相比另一間伙伴機構，他認為仁濟職員接聽熱線時的語氣較官僚。另外，他

建議仁濟可於診所內讓未有攜帶「服務使用者聲明」的長者即場填寫。

23. 許祺祥議員認同仁濟職員接聽熱線時的語氣較官僚。另外，他建議日後可考慮於項目下的社區健康資源中心提供牙科服務，配合流動牙科診所，為區內更多長者服務。

社區健康服務工作計劃

(社區重點項目文件第 7/D/2016 號)

24.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25. 許祺祥議員查詢健康教育教材展示的形式，建議向委員提供教材的電子版。另外，他查詢痛症管理中心及復康班的服務目標及內容。

26. 專員指民政處樂意向委員提供電子版，但需先諮詢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下稱「協會」)有關做法會否涉及版權問題。

(會後註：協會回覆指，由協會護士編輯的教材主要參考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等資料，並已列明資料出處。委員可向秘書處索取電子版教材。)

27. 社區健康主任補充建議取消的音樂治療班及戶外運動班的資源會分配到痛症管理中心及復康班，服務目標分別增加 400 及 200 人次。而痛症管理中心是由物理治療師為長者提供每節 50 至 60 分鐘的痛症紓緩服務。

(會後註：以上痛症管理中心的服務目標為平均每資源中心增加 400 人次，總共增加 1 200 人次。)

28. 許祺祥議員查詢上述服務目標的計算方法，並詢問增加的資源會分配予原有的服務使用者還是新的服務使用者。另外，他查詢每位長者一般可以接受服務的次數。

29. 專員回應指受惠者的覆診次數是由物理治療師視乎長者的情況而定。

30. 許祺祥議員表示痛症管理中心應以為長者檢查後並轉介至醫院管理局作長期治療為目標，並向當局反映社區的殷切需求。

31. 主席建議民政處向協會反映委員意見，並就報名人數適當地調整服務，盡量為所有已報名的長者提供服務。

宣傳及推廣計劃進度匯報

(社區重點項目文件第 8/R/2016 號)

32. 高級聯絡主任(二)簡介上述文件。

33. 許祺祥議員查詢贊助的準則。他反映有贊助機構要求長者於使用「萬眾同心千歲宴暨葵青社區重點項目牙科醫療車啟用禮」派發的禮品券時須填上身份證號碼，情況令人憂慮。

34. 譚惠珍議員指該機構的職員未有了解禮品券換領程序，經修正後，長者只要攜同長者卡及到換領店簽署便可換領禮品。她表示任何已獲取的個人資料不會被濫用。

35. 主席補充早前已通過文件就贊助者的贊助金額作出適當的鳴謝方式。就接受贊助的準則，他指若收到有附帶條件的捐款，會先與委員商討。

36. 許祺祥議員追問會否向贊助商提供指引監管其贊助的條件。

37. 梁子穎議員認為任何贊助都不能有附帶條件，而過往區議會活動的贊助亦沒有出現上述問題。

社區健康設施及健康資訊站進度匯報

(社區重點項目文件第 9/R/2016 號)

38.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3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40.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容後決定。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